

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產生辦法

97年6月30日第72次院教評會通過

97年7月8日校長核定後生效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遴薦特聘教授候選人，應組成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遴選事宜。
-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推選資深傑出教授二人為委員，其中至少一人來自校外，各獨立所推選資深傑出教授一人為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遴委會委員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，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遴委會之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五條 遴委會之遴選會議記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，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，於每年四月底前，密送各候選人審查資料予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其續聘程序，應由各系所就其受聘期間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，提供意見，並送請遴委會審查。
遴委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衡分配，作綜合考量，報送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依程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，並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